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升上市公司运营效率,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出清非战略协同参股股权,对所持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征集到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达仁堂”)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津药达仁堂为标的股权受让方。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与津药达仁堂就财务公司15%股权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782.386万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公开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相关内容。

近日,津药达仁堂作为受让方,其主体资格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审批通过,公司与津药达仁堂已完成财务公司15%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已收到津药达仁堂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购买财务公司15%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782.386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再持有财务公司15%股权。该转让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年终审计后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